

禮記集說

五

鄭氏注
禮記集說
卷五

禮記集說卷四之一

歸安鄭元慶述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註云皆下成人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疏云此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後有明文鄭註謂降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今此所明並是殯未成人未有爵命

車馬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
九乘若適子成人則七乘長殤則五乘中殤從上亦
五乘下殤三乘也王庶子成人五乘長殤中殤三乘
下殤一乘也諸侯七乘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
殤從上下殤一乘也適長殤旣三乘庶子成人乃三
乘長殤一乘中殤從上下殤無也大夫五乘適子成
人三乘長殤一乘中殤從上下殤及庶殤皆無也禮
人臣三命始賜車馬乃得有遣車諸侯大夫再命而
下雖未三命以身爲大夫德位旣重得有遣車士三
乘者天子上士其中士下士及諸侯之士皆不得有
遣車也

京山鄭氏云鄭註以此車爲殉葬之偶車

載牲體藏之壙中者卽所謂遣車非也遣車之名見於周禮巾車云大喪飾遣車又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故鄭以四隅爲壙中而以遣車爲明器又後章晏子遣車一乘及墓而返送行曰遣謂送死者行之車云及墓返則是人所乘車明矣若明器土木偶車豈堪載牲體旣納之壙又豈有反者

愚按君者通五等諸侯而言公者只言公耳侯以下之庶長殤便不得車一乘也註疏庶子言公卑遠之不明白疏曰君謂五等諸侯也又曰公亦諸侯也經何不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君之庶長殤車一乘乎旣言君又言公蓋明明有

分別矣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註云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
疏云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達官之
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不達於
君謂府史之屬但服齊衰三月耳若近臣闔寺之屬
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

愚按不言君之喪而言公之喪見公喪如此侯
伯子男從可知矣鄭註公者五等諸侯也似渾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
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註云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凡移九步
疏云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
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引之引者三步則止
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
步而止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乃退君或來弔參
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當發之時或
柩已出大門孝子哀泣停柩不行君於是始弔弔畢
君命引之使行亦如上事

張氏云禮弔於葬

者必執引君尊故命人引之 烏程姚氏云命引之
三步則止註謂柩已在路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
奪其情也愚竊以爲未然君將以哀禮教臣子之致

情者乃命引以奪其情必不然矣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倦留不忍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訓詁者乃反是謂命引以奪孝子之情此豈君禮哉

愚按哀次者柩已出門在路孝子哀泣停柩不行之事君命引亦如之疏家謂平生待賓次舍之處似未然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嚴陵方氏云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故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也

季武子寢疾螭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
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
也會黠倚其門而歌

註云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世爲上卿強且專政
國人事之如君 疏云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說衰
螭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其
道將亡絕矣武子美之謂失禮顯著凡人皆知今說
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 西河
毛氏云按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
孔子十七歲方爲季氏吏卽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
孔子此時官卑職微尙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

子有先與之爲友者况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舊註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童雖狂未能倚歌也 太原閻氏云季武子之喪曾點倚門而歌此子虛烏有之言也而朱文公採入集註不考訂之故也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疏云自此至子張死節論弔哭之禮此謂大夫弔士當事主人有大小歛殯之事也若正當小歛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歛畢當踊之時則延之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歛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故雜記

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若士來弔雖當
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也故
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是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
酒食肉焉

註云君子哀樂不同日婦人不通於外弔日不飲酒
食肉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註云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嚴陵方氏云引
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
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柩者至下棺亦用焉

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曲禮曰助葬者必執紼蓋謂是矣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註云拜者往謝之疏云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

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往拜其君以謝恩無疏親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往拜謝是以旣夕禮曰主人乘惡車鄭註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辭也弔爲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曰臨者主人拜謝之語言君屈辱降

臨某之喪稱寡君謙也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
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餘姚孫氏云弔不止四
字主人曰亦不止一字此撮其命辭之要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疏云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
皆親弔之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預知其
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愚按先儒謂此柩爲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固
是然大夫士君雖已弔而遇柩於路君又不能
漠然必使人弔之所以致其有加無已之情愚
謂必兼此二義乃備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疏云不受弔不爲主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避適也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註云子爲主親者主之狎相習知者 疏云此哭無服者之事禮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爲主者甥服舅總故命子爲主受弔拜賓也冠尊不居肉袒之上故凡哭哀必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

故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父卽哭妻兄弟者也子旣爲主位東階之下西向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向哭也父不爲主若又西向便似二主入門右北面示辟爲主之處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立於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明爲主在子不關己也若弔者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則當入與共哭若此夫之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哭之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據奔喪禮妻之黨哭之寢蓋寢是大名雖適室及妻室異室總皆曰寢 納蘭氏云集說爲告來者謂以來弔者告謂狎爲與生者交游習狎之人皆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註云哭於側室嫌哭殯也哭於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 疏云尋常爲主當在阼階東西向今稱門內之右故知近南爲之變位也遠兄弟謂異國也若同國則往哭之

愚按此遠兄弟與前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同非無服者也與奔喪哭父之黨於廟不同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註云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 京山郝氏云有三

年之喪不當弔人然同志之友死而哀痛情深卽齊
衰往哭弔也與哉言非弔也弔則麻經按雜記三年
之喪不弔如有服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正與此
合蓋哭死與弔生異弔生禮輕而哭死情重鄭註未
達 納蘭氏云此所謂知死者傷而非知生者弔也
集說劉氏輕肆訾毀過矣後儒復多從之皆於曾子
問之文考之未詳耳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疏云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大宗伯
註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喪禮廢亡時人以爲
此儀當如詔辭而由右相少儀曰詔辭由右鄭云爲

君出命也立者尊右若已傳君之詔辭爲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推賓居右而已自居左子游如此是知禮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註云穀當爲告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疏云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之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旣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嚴陵方氏云王姬由魯而嫁以其嘗爲之主故喪則必告告必爲